

處理由於副總理到訪引致的投訴

事件發生的時序

日期	事件
2011 年 8 月 16 至 18 日	副總理訪港。
2011 年 9 月 1 日	監警會決定把所有由於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交由監警會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監察。
2011 年 9 月 14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9 月 26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2 及 9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3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5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6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3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10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7 及 10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0 月 18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8 的調查報告。

日期	事件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4 及 6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2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個案 1 至 10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2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1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2、13 及 16 的調查報告。
2011 年 12 月 15 日	監警會就個案 1 至 10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質詢。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
2012 年 1 月 16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及投訴警察課舉行工作層面會議。於會議中，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敦促投訴警察課回應監警會的質詢及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作審核。
2012 年 1 月 17 日	監警會委員舉行內務會議。於會議中，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報告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監察進度。

日期	事件
2012 年 1 月 20 日	監警會就個案 1 至 13 及 16 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 年 2 月 15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9 的質詢的回應。
2012 年 2 月 16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6 的投訴人會面。
2012 年 2 月 17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3 有關的一位高級警司及一位總督察會面。
2012 年 2 月 20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1、12 及 16 有關的兩名高級警司、一名警司及一名高級督察進行會面。
2012 年 2 月 20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提交的個案 14 的調查報告及個案 15 的中期調查報告。
2012 年 2 月 24 日	監警會就監警會會面中獲得的資料，向投訴警察課提出進一步質詢。
2012 年 3 月 1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1 至 8，10 至 12 及 15 的質詢的回應，以及個案 1、3、4 及 7 的修訂調查報告。

日期	事件
2012 年 3 月 2 日	於監警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中，討論監警會監察有關副總理到訪的投訴的進度。
2012 年 3 月 5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與個案 13 的投訴人會面。
2012 年 3 月 19 日	嚴重投訴個案委員會的委員舉行會議，討論個案 1 至 16 的調查報告。
2012 年 3 月 30 日	監警會收到投訴警察課就個案 13 的回應及修訂調查報告。
2011 年 8 月 30 日 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	有關副總理到訪的 16 個須匯報投訴的 109 次會面/證據收集，監警會觀察員出席/觀察了其中的 106 次(即 97%)。